

专家点评

民办高校管理模式新探索

邢 晖

“委托管理”和“民办教育”，这两个鲜活的关键词连在一起，引发了几点思考。

“委托管理”在教育界尚属一种新理念。托管意味着管理权或经营权的转移，是经济领域和企业概念向教育领域和学校迁移渗透的产物，在教育学和学校实践中已有一些探索。就政府导向而言，教育规划纲要在第43条和67条提到，要鼓励“公办学校探索联合办学、委托管理等改革试验”，这可以认为是在理念和政策上，对长期单一封闭的办学体制和管理模式的一个突破。“委托管理”也是现代教育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所有权和管理权的分离、优质资源的跨校跨区域流动和辐射作用、替代薄弱学校管理、契约制度等，推动了政府职能的转变和现代学校制度的建立。在实践上，无论是托管的主体，还是托管的内容和形式，特别是在公办基础教育领域，优质学校和薄弱学校之间，都有了不同程度的探索和发展，值得研究。

民办高校之间的“委托管理”是一种新探索。目前高校之间实行托管尚不多见，而在非政府主导下的民办高校之间，利用市场机制大胆开展“委托管理”，或许齐齐哈尔工程院和三亚城市职业学院的合作还是首例。民办高校在高等教育大众化进程中功不可没。有数据显示，从2000年至2007年的8年大扩招中，平均每年部属院校扩招6.7万人、地方院校扩招222.9万人、民办院校扩招115.6万人，三类院校的扩招比例为2:65:33，“民办教育是教育事业发展的重要增长点”，既指过去也向未来。民办高校之间实行“跨省托管”是改革的深化。很显然，在高等教育日渐由“稀缺资源”转为“选择资源”的竞争时代，最先遇到考验的是高职类院校，而高职院校中，首当其冲的是新建校和收费高的民办高职院校。三亚城市职业学院交予齐齐哈尔工程学院“委托管理”，采取“三个分开”的经营管理模式，都不再“重复昨天的故事”。对前者来说可看作是转危为安、化弱为强的“倒逼式”改革，对后者而言，又是扩外强内、引领辐射的“跨越式”变革。

齐齐哈尔工程学院，是一所从国企举办的职工大学转制而成的“混合所有制”民办高校，本身具有实施“委托管理”的办学和管理经验。这一次，又以双方自愿和市场的方式，跨省牵手三亚城市职业学院，不仅帮助身陷生存困境的民办高职院校实现了“突围”，而且为不同类型和情况的民办院校，探索了一条发展新机制、新模式、新路径，也为如何建立起“产权明晰、法人治理、责权明确、管理科学”的现代大学制度，提供了改革样本，值得关注。

从民办本科高校到民办高职院校、从黑龙江畔到南海椰林，这种“委托管理”的跨度、力度和难度都会很大，前期的实践已取得阶段性的喜人成效。但教育是周期性长、公益性强的事业，民办教育又有可营利性和其他一些特殊性，任何一所学校的发展都需要经历量变、序变和质变的艰难过程，“委托管理”能走多远还需继续探索和磨合，让我们期待民办南北合作的美好将来进行时。

(作者系国家教育行政学院教育行政教研部主任)